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15號

原告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侯慶辰律師

陳文傑律師

一、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再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、第6項規定，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500萬元以上、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，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命被告蘇琬貽(起訴狀記載被告姓名乙○○似有誤)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及其利息，尚未繳納裁判費。因原告未表示曾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故其逕向法院起訴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應徵收聲請費3,000元，並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供本院送達勞動調解委員。

三、惟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則應按訴訟標的金額500萬元，繳納第1審裁判費50,500元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聲請費3,000元並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，或繳納第1審裁判費50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06 書記官 張婕妤